

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丁方）：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鉴于：

1. 2020年9月2日，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甲方将所持有乙方100%股权转让给丙方后，丙方对乙方及其所属公司尚欠甲方之债务欧元5,511,550.89元、美元2,701,892.59及人民币12,987,878.77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丁方已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欠款合计人民币4,742,241.11元，尚余欠款合人民币71,141,083.49元（人民币：柒仟壹佰壹拾肆万壹仟零捌拾叁元肆角玖分）。上述借款本金在未得到清偿前仍然按照原借款协议利率5.85%继续计息，具体还款金额以截止还款日汇率计算为准。相应外币对应人民币金额以还款日汇率计算为准。

3. 丁方自愿对乙方尚未支付的上述欠款提供担保。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丁方所提供的保证。为明确签约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丁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一般保证。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事项包括：

丁方保证在乙方不能按照主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应付款时，承担付款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第四条 丁方应确保甲方收到以下文件:

1.经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本合同的正本;

2.甲方为保障主合同履行,合理要求丁方提供的文件。(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丁方)

第五条 丁方在此向甲方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丁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丁方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丁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

第六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七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丁方保证责任免除:

1.保证期间,乙方虽然得到甲方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丁方同意;

2.甲方与乙方合意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丁方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3.保证期间届满,甲方未要求丁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丁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肆_份，肆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证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D.

